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86号）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程的关注函（[2018]第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于2018年4月23日收悉，本人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的总经理，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汇源通信权益，如是，说明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及其理由；北京鸿晓委托汇源通信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及其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回复】

本人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的总经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汇源通信权益。

对于北京鸿晓委托汇源通信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及其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该次权益变动系因北京鸿晓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之间主动发起转让汇源通信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所引致，本人非上述交易主体任何一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上述交易主体中任职，因此，本人非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对北京鸿晓委托汇源通信披露的上述文件及其内容做出全面判断；但北京鸿晓已承诺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2016年10月31日，汇源通信发布关于聘任你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对外披露的简历显示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无关联关系”。请说明上述简历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向本所报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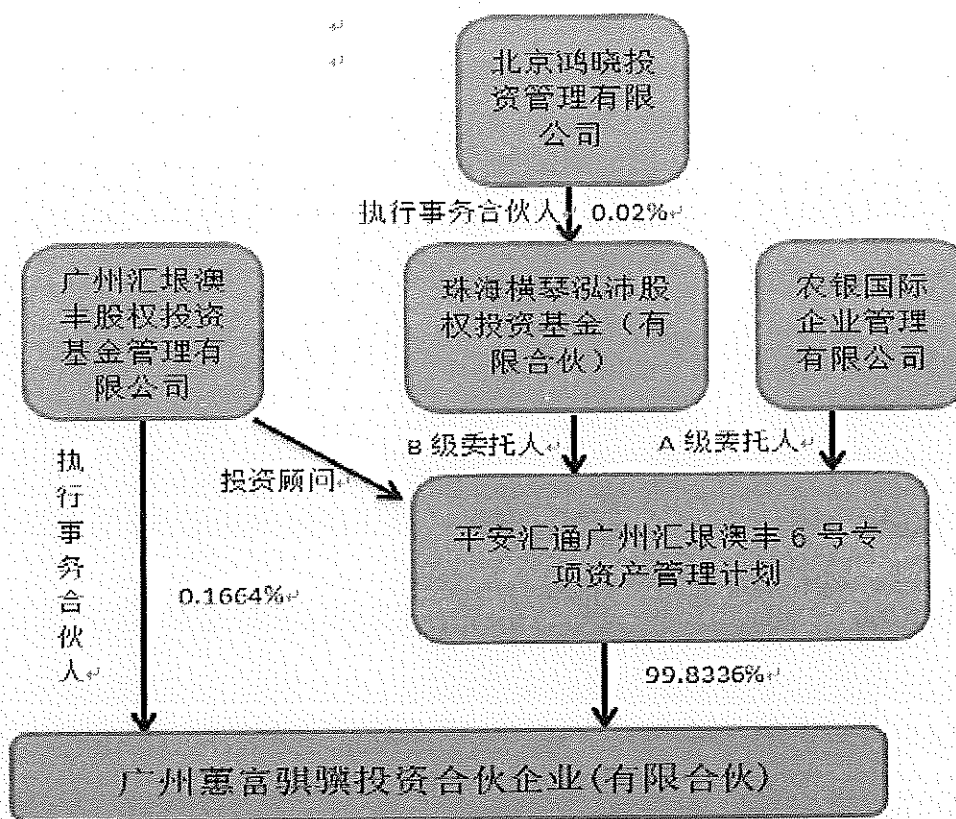
据本人所知，本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聘任为汇源通信总经理时，汇源通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和杨宁恩，汇源通信无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简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你与汇源通信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产权结构上的任一主体、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任何往来（包括而不限于任何协议、约定、安排、默契等），如是，请说明你作为汇源通信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汇源通信向相关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回复】

根据蕙富骐骥此前公开披露信息，其产权结构如下：



本人与蕙富骐骥及其产权结构上的任一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本人受蕙富骐骥提名担任汇源通信总经理外，本人与蕙富骐骥及其产权结构上的任一主体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1）本人与蕙富骐骥及其产权结构上的主体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

①与汇垠澳丰洽谈初期合作事宜

2015年11月左右，市场传闻汇垠澳丰在负责处理汇源通信控股权事宜，本人与汇垠澳丰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初步洽谈。因项目所需资金过大，项目搁置。后经他人介绍李红星有实力也有意愿接手该项目，其可筹措充足资金且为投行专业人士、具有管理此类项目的丰富经验，但因彼时李红星尚在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并考虑到本人已与汇垠澳丰建立了初步联系，遂委托由本人代为出面继续协调和汇垠澳丰的合作事项。在本人居间协调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性条款后，本人即未再参与蕙富骐骥收购汇源通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

关交易文件签署、与汇源通信原控股股东商谈、珠海泓沛组建、资管计划设立等后续工作全部为李红星及其下属团队（以下合称“李红星”）自行负责。本人此前联系的部分投资人经其自身决策判断后继续跟投了本项目。

本人在 2017 年 10 月前与北京鸿晓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笑先生并不相识，本人从未投资于北京鸿晓，从未担任过北京鸿晓的管理合伙人或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与北京鸿晓达成过任何约定，亦不负责珠海泓沛的决策、管理、运营，更未召集、主持过珠海泓沛合伙人会议，该等事项均由北京鸿晓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于北京鸿晓内部的决策流程，本人并不知情；北京鸿晓的具体情况，李红星作为北京鸿晓现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披露：北京鸿晓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股东为韩笑一人，直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红星前均为韩笑先生一人公司。北京鸿晓和韩笑先生单方面确认本人为北京鸿晓的管理合伙人，与事实不符，亦不具有法律效力，更是对本人的诬陷。

②推荐了汇源通信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2016 年 3 月左右，因彼时李红星尚在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希望推荐合适人选出任汇源通信财务总监一职；本人长期从事财务工作，曾担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人，梁林东女士亦在该所工作，其亦有意向调整职业发展方向，本人遂帮忙推荐了梁林东女士；其后汇源通信系按照自身决策流程履行了相应的聘任高管手续，认为梁林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梁林东女士的简历中也公开披露了其在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的工作经历，并无任何隐瞒。

以上往来均发生在本人担任汇源通信总经理之前，本人作为汇源通信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汇源通信向上述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本人与珠海泓沛、北京鸿晓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

①居间介绍项目

详见本回复函之“3. (1) 与汇垠澳丰洽谈初期合作事宜”。

②居间协调“壳费”支付路径

珠海泓沛基于从体外支付交易“壳费”的需求，需寻找一家与交易双方均无关联的壳公司代为走账，本人也帮忙找了一家公司即湖北泓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泓创”），该公司仅系帮忙处理珠海泓沛“壳费”支付事宜，除此之外双方并无其他往来。

③与珠海泓沛的偶然资金往来

本人曾于2016年9月26日转入珠海泓沛账户人民币3000万元，该款项系珠海泓沛的投资人向本人的借款，由于珠海泓沛工作人员告知直接转入珠海泓沛可能不便于确认其出资，该款项后续进行了退回。

④居间协调借款

2016年12月，珠海泓沛需对外筹措资金支付农银国际资管计划A级利息，根据李红星和珠海泓沛投资人的请求，本人居间协调深圳菲莱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莱恒”）向珠海泓沛出借2000万元，用于偿付利息。菲莱恒与珠海泓沛之间的借款行为系企业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珠海泓沛已偿还全部借款。

⑤居间协调“壳公司”

2017年3月，李红星提出珠海泓沛面临被起诉和资金冻结的风险，请求本人帮忙协调一家“壳公司”临时过渡。本人间接协调了深圳市汇鑫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方圆”）短期托管给珠海泓沛，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本人仅居间协调汇鑫方圆短期托管给珠海泓沛，但在托管期间，双方具体往来，本人并不知情。

本人与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不存在任何关系；除本人担任汇源通信总经理所履行的工作职责外，本人与股东上海乐铮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往来。

4. 请在向相关方问询的基础上说明蕙富骐骥收购汇源通信、上海乐铮买入汇源通信股票、上海乐铮子公司与汇源通信设立并购基金、北京鸿晓拟成为蕙富骐骥普通合伙人、上海乐铮及一致行动人拟进行要约收购等事项的详细接洽过程、决策人、你参与其中的情况，汇源通信因前述事项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因回复时间有限，本人未能在期限内对有关主体进行问询。鉴于贵部已就相关问题直接问询相关当事人，本人仅在本人所知悉范围内予以回复。

就蕙富骐骥收购汇源通信事项的回复，请见本人问题三回复之“与汇垠澳丰洽谈初期合作事宜”。

就上海乐铮买入汇源通信股票事项，本人非该事项决策人，亦未参与其中。

就上海乐铮子公司与汇源通信设立并购基金事项，2017年初上海乐铮主动造访了汇源通信，汇源通信现任董秘张轩先生（时任汇源通信证券事务代表）接待了他们。上海乐铮告知董秘有意与上市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后，本人作为汇源通信总经理和董秘一起与上海乐铮见面商谈了一次。在初步了解合作意向和方案后，本人认为该事项可能构成汇源通信重大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总经理无权决策该事项，遂由董事长后续与上海乐铮进行了具体洽谈，并经汇源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非该事项决策人。根据汇源通信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该基金目前尚在筹建阶段，尚未投入资金

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关于北京鸿晓拟成为蕙富骐骥合伙人事项，该事项系由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主动发起，本人未参与其中，更非决策人。根据北京鸿晓等相关当事人关于贵部问询函的回复、汇源通信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该事项经过主要如下：2017年11月17日、11月19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转让蕙富骐骥GP份额事宜；2018年1月17日，珠海泓沛召开合伙人会议，未就该事项形成决议；2018年3月7日，珠海泓沛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该事项表决未获通过；其后，蕙富骐骥召开合伙人会议，该事项表决未获通过；此后，北京鸿晓、汇垠澳丰复函汇源通信终止转让事宜。另外，在相关当事人发起变更蕙富骐骥普通合伙人事件后，汇源通信多次收到珠海泓沛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的来函，告知合伙人事先不知晓该变更事项、该事项未经珠海泓沛合伙人会议审议、亦不同意该变更事项，并表示拟追究北京鸿晓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当履职的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乐铮及一致行动人拟进行要约收购事项，本人非该事项决策人，亦未参与其中。

汇源通信已在其自身所知及函询相关各方基础上作出了如实信息披露，其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已保证其就上述事项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签名： 
日期： 2018.5.2